

关于《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2号），结合我市市级权力事项，形成了《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一、编制背景

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规定“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此规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标准进行了调整，规章已不再可以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二、编制过程

我办于2020年3月起启动对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但因原先大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立依据为规章，现在取消后业务如何有序衔接成为各部门遇到的难题。后期我办积极请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里表示省市两级同步梳理，省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将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0年11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2号），收到文件后，我办立即按照省级口径重新启动我市涉审中介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并于12月7日、1月25日和3月19日三次征求意见，市民政局提出1项设定依据修改，市发改委提出在清单后比照省文件增加事项说明，市规划资源局提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改革要求需新增一项中介事项，经多轮沟通后，上述三部门意见均予以采纳，其他部门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分为文件要求和清单等两个部分。

文件要求部分从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健全动态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四个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清单部分则公布了修订后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四、主要特点

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仅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的具体要求，其本身不得作为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

2. 涉审中介事项清单仅针对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中介服务，不列入本清单。

3. “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

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都属于涉审中介服务，应纳入清单，但需注明收费方式、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等内容。

4. 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全省标准化的权力事项清单（行权层级包含市）和市设权力事项清单（仅包括地方性法规设定）两部分。

5.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工程建设和区域评估改革中涉及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扎口，落实好省文件“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的要求。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